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开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http://www.1g.gov.cn>）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www.zjj.1g.gov.cn>）上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28589819，传真：0755-28589989。

一、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局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受理公民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业务管理员由局办公室一名业务骨干担任，网站管理员由局信息中心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情况

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修订完善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结合龙岗区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公开内容，编制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部门及区政府考核标准，利用网站升级改版契机，及时更新和完善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事项。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印发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龙岗区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网站涉及我局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大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和完善，保证网站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整体性，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2016年，修订完善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公开制度》、《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官方微信管理办法》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舆情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协

调、舆情管理等工作机制，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分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透明度，方便企业及个人获取政府信息，方便群众监督，有力推进了法制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培训。2016年，参加了全区组织的信息工作培训，并通过OA办公系统转发学习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同时开展了全局信息安全意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二是开展信息员培训。2016年5月4日，面向局内新入职人员举办信息写作及公文处理培训讲座，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按照《条例》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等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362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2016年，在我局主动公开的3626条信息中，政务新闻75条、通知公告137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工程管理类1523条；招标投标类信息896条；小型工程783条；履约评价143条；办事指南66条。

（三）对2016年政府信息梳理及公开情况

2016年，我局以全区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为平台，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升级改版后的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优化相关模块功能，同时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其中，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公开工作信息75条、通知公告类信息137条、招标投标类信息896条、工程管理类信息1523条；在龙岗区电视台公开招投标类信息896条；在《深圳侨报》、《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公开工作信息510条、招投标类信息896条；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岗分中心网站公开招标工程、招标公告、标底公告、中标公告、截标信息、变更公示、评标结果公示、资审及业绩公示信息共计6675条；通过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专栏发布或更新信息33条，包括安全动态、通知公告、办事指南、事故案例、资料下载等。

(四) 信息公开的形式

一是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设置互动交流专栏，包括部门咨询、部门投诉、网上调查、民意征集等子栏目，更加便于公众参与。**二是在**办公大楼醒目位置设置了邮箱、宣传栏等载体，确保信息公开到位。**三是对**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及服务指南、办事依据、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受理科室、办理时限、办事地点、联系电话、办理结果以及工作流程等，通过咨询、备索资料、电子滚动屏幕、电子触摸屏、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在电子滚动屏、电子触摸屏、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深圳侨报》、龙岗电视台上发布建设工

程招标中标信息公告，取得了良好效果。**四是**政策法规通过小册子或宣传资料公开。**五是**日常工作动态通过龙岗建设网、各级报刊、电台公开。**六是对内**公开的政务内容及信息通过文件、会议、公开栏、局 OA 办公系统向全局干部职工公开。**七是对重大信息**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 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情况

2016年，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深圳市依申请公开信息系统，受理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

(二) “不予公开”的依申请信息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有关“不予公开”的规定，2016年，我局未受理和办理依申请公开涉及“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年，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现有制度规范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流程需要整合与完善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深入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新的工作要求，修订完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行梳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有关工作流程，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规范、协调、高效、透明。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进一步加强局网站建设，优化栏目，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提高网上服务效率，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

